

一般条款及细则：

1.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保留随时修订及/或取消本推广优惠及条款及细则的绝对酌情权。
2.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或"本行"乃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之简称。
3. 本行有权随时修改优惠及/或本条款及细则，或终止优惠。
4. 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5. 本推广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6. 并非本条款及细则中任何一方的任何人士或实体，将不会拥有于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第623章)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中任何部分的权利。
7. 如中、英版本有任何歧义，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南向通及北向通开户赏"条款及细则：

1. 推广期由2025年2月24日至2025年5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2. "跨境理财通(南向通)"推广只适用于推广期内于本行首次成功办理"跨境理财通(南向通)"("南向通")客户("南向通合格客户")。
3. 于推广期内,南向通合格客户于成功办理南向通月份其后之连续三个月内维持于本行之每日平均理财总值("3个月计算期",见第5项条款定义)达每人民币50万,可享人民币600现金奖赏,最高可获人民币3,600("南向通开户赏")。
4. 每日平均理财总值包括客户在本行南向通投资专户内所有存款结余及投资的市值。
5. 3个月计算期(曾于第3项条款中提及)如下:

南向通合格客户成功办理南向通日期	首3个月每日平均理财总值计算期
2025年2月24日至2月28日	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2025年3月1日至3月31日	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2025年4月1日至4月30日	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
2025年5月1日至5月31日	2025年6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

6. 每位南向通合格客户最多只可获享南向通开户赏一次。
7. 南向通开户赏将于2025年10月31日或之前存入至南向通合格客户人民币储蓄账户内。

8. "跨境理财通(北向通)"推广只适用于推广期内于本行首次成功办理"跨境理财通(北向通)"("北向通")客户("北向通合格客户"),成功办理后可享港币500元现金奖赏("北向通开户赏")。
9. 每位北向通合格客户最多只可获享北向通开户赏一次。
10. 北向通开户赏将于2025年7月31日或之前存入至北向通合格客户港币储蓄账户内。
11. 南向通及/或北向通合格客户于本行发放南向通/北向通开户赏时,必须仍然持有该"跨境理财通"投资专户,方能获得奖赏。

"南向通0%基金认购费优惠"条款及细则:

1. 推广期由2025年2月24日至2025年5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2. 优惠只适用于持有跨境理财通—南向通投资专户("合格投资专户")之客户("合格客户")。
3. 推广期内,合格客户透过合格投资专户经本行的分行或手机银行完成跨境理财通—南向通计划下之合格基金认购交易,可享实收0%认购费优惠。推广期内优惠次数不限。
4. 优惠不适用于基金转换及月供基金计划之交易。
5. 优惠不可与本行其他基金推广优惠同时使用。

"货币兑换优惠"条款及细则:

1. 推广期由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2. 本推广只适用于成功办理并持有本行"跨境理财通(南向通)"账户之客户("合格客户")。
3. 推广期内,合格客户透过中国工商银行(亚洲),经本行个人手机银行"湾区理财通"专区"南向通"主页及"货币买卖"功能成功以人民币兑换港币或以港币兑换美元,可享60点子兑换优惠。
4. 合格客户进行外币兑换交易时,汇率会自动调整至折扣汇率,有关折扣汇率显示于本行个人手机银行"湾区理财通"专区"南向通"主页及"货币买卖"功能的"核实交易"页面,该笔交易才可享受本优惠。当合格客户进行兑换交易时,请确认汇率为有关折扣汇率,本行不会于交易后作出任何回赠。
5. 优惠或会随时按市场利率、货币浮动、客户交易模式或其他原因而不时调整,

本行保留权利随时更改本优惠之最终决定权，而毋须另行通知。

6. 客户参加本推广纯属自愿性质，任何因本推广或有关奖赏所构成或引致之责任概与本行无关。本行无需为任何参与本推广的人士承担任何法律相关责任或赔偿。
7. 如果任何客户于推广期内不遵守本条款及细则、涉及任何舞弊、滥用及/或欺诈成分、虚报资料或违反适用的法律或法规，本行有权立即取消其奖赏资格，而不作任何通知，并对任何违法行为保留追究合法权利。
8. 所有结果、有关本推广之日期及时间（包括但不限于参加本推广之日期及时间等），均以本行的计算机系统记录及资料为准。因任何计算机、网络等技术问题而引致及/或客户所递交的资料有任何迟延、遗失、错误、无法辨识等情况，本行概不负上任何责任。
9. 如发现任何客户以任何方式入侵及/或以修改计算机程序的方式参加本推广，本行有权取消该客户的参加及/或优惠资格，并由该客户承担一切相关责任及后果。本行有唯一的绝对酌情权决定一个人是否有资格接受优惠。

" 豁免电汇手续费 " 条款及细则：

1. 推广期由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 推广期 "）。
2. 本推广只适用于成功办理并持有本行 " 跨境理财通（南向通） " 账户之客户（" 合资格客户 "）。
3. 推广期内，合资格客户在中国工商银行绑定的 I 类账户与中国工商银行（亚洲）的南向通账户之间办理跨境理财通（南向通）的汇出汇款或汇入汇款，可享豁免本行汇入汇款手续费及汇出汇款手续费。
4. 本推广不得兑换为现金。
5. 中国工商银行账户的服务受中国工商银行之相关条款及细则约束，或会不定期修改其账户功能范围、收费标准或相关服务优惠，详情请参阅有关之条款及细则以及中国工商银行之网站最新公布为准。
6. 汇款服务受相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有关之条款以及中国工商银行（亚洲）之网站最新公布为准。本行汇款服务之收费，请参阅《一般银行服务收费表》，本行保留不时调整财务费用及其他收费之权利。
7. 中国工商银行手续费视乎所属区域而定，请向中国工商银行银行职员查询。
8. 入账日为星期一至五，但不包括公众假期。合资格客户汇款至本行收款网点，款项实际入账时间或会受以下因素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9. 客户提供的汇款资料的准确性及完整性；及
10. 受计算机系统故障或恶劣天气影响等；如因任何原因导致汇款延误或引起任何争议，本行概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1. 跨境理财通（南向通）服务受相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有关之条款以及中国工商银行（亚洲）之网站最新公布为准。
12. 客户参加本推广纯属自愿性质，任何因本推广或有关奖赏所构成或引致之责任概与本行无关。本行无需为任何参与本推广的人士承担任何法律相关责任或赔偿。
13. 如果任何客户于推广期内不遵守本条款及细则、涉及任何舞弊、滥用及/或欺诈成分、虚报资料或违反适用的法律或法规，本行有权立即取消其奖赏资格，而不作任何通知，并对任何违法行为保留追究合法权利。
14. 所有结果、有关本推广之日期及时间（包括但不限于参加本推广之日期及时间等），均以本行的计算机系统记录及资料为准。因任何计算机、网络等技术问题而引致及/或客户所递交的资料有任何迟延、遗失、错误、无法辨识等情况，本行概不负上任何责任。
15. 如发现任何客户以任何方式入侵及/或以修改计算机程序的方式参加本推广，本行有权取消该客户的参加及/或优惠资格，并由该客户承担一切相关责任及后果。本行有唯一的绝对酌情权决定一个人是否有资格接受优惠。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是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的成员。本银行接受的合资格存款受存保计划保障，最高保障额为每名存款人港币 800,000 元。人民币、港元和外币存款是符合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保障资格的存款。基金、债券及结构性存款并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保障。

风险披露：

基金：投资涉及风险，基金价格可升亦可跌，甚至可能变成毫无价值。买卖基金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亏损。投资于非本土货币结算的基金或会受到汇率波动的影响，可能会导致本金出现亏损。任何基金的过去表现并不一定可作为将来表现的指引。

债券：债券主要提供中长期的投资，阁下应准备于整段投资期内将资金投资于债券上；若阁下选择在到期日之前提早出售债券，可能会损失部份或全部的投资本金。您亦须承担发行人的信贷风险。债券的价格可能会非常波动，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利率、债券息差及流通性溢价的波动。故此买卖债券带有风险，投资者未必能够赚取利润，可能会招致损失。本行并不保证二手市场之存在。

外汇：外币的价值须承受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风险。倘若您选择将外币兑换为其他货币时的汇率较当初兑换外币时的汇率为差，则可能会因而蒙受本金损失。

有关人民币的风险：人民币是目前受限制的货币。由于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管制，兑换或使用人民币必须受到外汇管制和/或限制的影响，所以无法保证人民币不会发生干扰转让、兑换或流动性的情况。因此，阁下可能无法将人民币转换成其他可自由兑换的货币。

重要声明：

以上风险披露声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风险，如欲索取完整之风险披露声明，可向本行各分行查询。投资前应先阅读有关产品发售文件、财务报表及相关的风险声明，并应就本身的财务状况及需要、投资目标及经验，详细考虑并决定该投资是否切合本身特定的投资需要及承受风险的能力。您应于进行任何交易或投资前寻求独立的财务及专业意见，方可作出有关投资决定。此宣传文件所载资料并非亦不应被视为投资建议，亦不构成招揽任何人投资于本文所述之任何产品，亦不构成/被视为本行向香港以外公众积极推广其“跨境理财通”服务。此宣传文件由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刊发，内容未经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阅。

本行是为基金公司分销基金产品，而有关基金产品是基金公司而非本行的产品；对于本行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的中心职权范围），本行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然而，对于有关基金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基金公司与客户直接解决。